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周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639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琬婷